

遗失声明

●孟志永遗失本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150121198912087214，声明作废●甄飞遗失本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150102197510140517，声明作废●丁历承遗失蒙AY2209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150104001175，声明作废●刘桂芹遗失通辽市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房款收据，编号：0521591，金额：500000，声明作废●马进宝位于商都县红旗北路西，振兴路北盛泰佳苑住宅小区4号楼4单元3楼西户，号房屋产权证号，蒙(2022)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3424号)不慎遗失，声明作废●内蒙古佳鑫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1150902MAC68XER8Q，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易通煤炭运输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西街支行，基本户账号：15050168663600000349，开核准号J2050004594603，开户许可证丢失，声明作废●内蒙古蒙陟商贸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501040642334，声明作废●本人张小勇(身份证号152628198606124391)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御府309号车位款收据丢失(收据号0002187金额160000)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内蒙古白云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5010000007421，声明作废●内蒙古金洋溢广告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3761077950J)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和中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代码91150105561204150L，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曼博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1150105070110037X，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恩平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10500020964，声明作废●内蒙古慧文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2MA0N2YW59)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杨在文)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在文商贸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2MA0N556U2U)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杨在文)各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厂汉板村峡谷拌饭快餐饭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码92150103MA0RT2HQ6K，声明作废●内蒙古琛洋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合同章，代码91150124MA0QN-WU98X，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众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码：91150602MABPJFK36N)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和林格尔县永盛园商务宾馆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核准号JY1910023165701 账号05539101040012839，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声明作废●托克托县福贵来调味品专业合作社遗失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证书编号SC10115012200553，声明作废。

●本人张永强(身份证号150102197510140517)不慎将本人持有的通辽市万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房款收据(收据号0002187)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关于内蒙古金资节水灌溉服务有限公司滴管带(管)及废旧滴管带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内蒙古金资节水灌溉服务有限公司滴管带(管)及废旧滴管带回收再利用项目。(2)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柳林村。(3)建设内容:建设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1条、农地膜生产线1条，滴灌带生产线4条。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1)单位名称:内蒙古金资节水灌溉服务有限公司(2)单位地址:达拉特旗白泥井镇白泥井村范家营子社(3)单位法人:白永飞(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白永飞 15947508817。三、评价单位基本信息。(1)单位名称:内蒙古智汇恒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赫赫大厦。(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樊工 15335678339。四、公众意见表及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51DkBF0f35xDG3Bg-KOIHfYQ?pwd=ssdg 提取码：ssdg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h-gB_6q9E8Uub-zVLGDmM7A?pwd=bfdq 提取码：bfdq。(2)纸质版报告查阅方式:拨打建设单位联系电话获取。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需要公众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参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光明教育培训学校(代码52150602MJ2485258H)经理事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已成立。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俱乐部清算组申报债权。

法院公告

杨秀兰：

本院受理原告席徐宝诉被告杨秀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2222民初5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双龙(王双龙、王金龙)：

本院受理原告甘东山诉被告双龙(王双龙、王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2222民初4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包长青：

本院受理原告韩金桩诉被告包长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2222民初434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宝音额尔敦(额尔敦)：

本院受理原告韩金桩诉被告宝音额尔敦(额尔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2222民初43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七山(李齐山)：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金桩农资经销处诉被告七山(李齐山)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2222民初4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孙赠格：

本院受理原告唐于海诉被告孙赠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2222民初5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赵长河：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中天振兴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赵长河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2222民初4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白玉海：

申请人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中天振兴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白玉海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2222民初4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赵福来：

本院受理原告铁柱诉被告赵福来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2222民初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李永全：

本院受理原告徐克勤与被告李永全、任木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824民初242号】,因被告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次日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加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法院公告

佟海河：

本院受理原告科右中旗中天振兴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佟海河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2222民初4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吐列毛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罗海燕、任惠君：

本院受理原告田涛诉被告罗海燕、任惠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罗海燕、任惠君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225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刘传喜、赵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诉被告刘传喜、赵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7808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吴双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与被告吴双喜、双喜、碾金山、满都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51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吴双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贷款本金50000元;二、被告吴双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贷款利息2534.67元,罚息15812.16元,复利801.55元,并继续支付以未偿还贷款本金为基数从2022年4月27日至贷款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99989%上浮50%计算的利息;三、被告吴双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354元;四、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收取计152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28元,由被告吴双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包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与郁福泉、陈黑龙、包金山、陈青龙、郁富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52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郁福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932元;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1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14元,由被告郁福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曹飞彪、胡学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诉告荣贺、曹飞彪、胡学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支行就(2022)内0521民初487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为:1.请求法院撤销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内0521民初4879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并改判三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律师费1663元;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

陈海龙：

原告郑立岩与被告陈海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郑立岩就(2022)内0521民初481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为:请求依法撤销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2022)内0521民初4816号民事判决,发回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或改判。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0日